

東南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組織要點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(90.04.23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(96.12.18)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組織：

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以及通識教育中心法律相關教師一人為當然委員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業務。

三、本小組之執掌：

- (一)、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的規劃及宣導。
- (二)、校園合法使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- (三)、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。
- (四)、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
四、會議

(一)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與會。

(二)、本小組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